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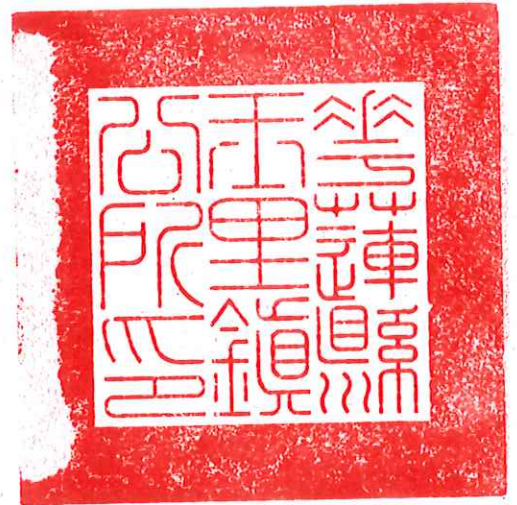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玉鎮農字第1120015584號

附件：



主旨：受理申請112年杜蘇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8日農輔字第1120023532A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112年7月29（星期六）起至112年8月7日（星期一）止，假日照常受理（受理最後一日如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申請地點：本公所農業課。
- 三、救助項目助地區、項目及救助額度如下：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救助項目為西瓜，救助額度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額度為標準，西瓜每公頃為6萬2千元。
- 四、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
 - (二)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1公頃以上。
 - (三)農作物部分，損失率達20%以上者。
 - (四)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 五、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以農產業為例，各公所可依區域特性

本於行政裁量規定)：

- (一)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
- (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等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 (四)本公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六、低利貸款部分：

-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
- (二)貸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如附表；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30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29%)。
- (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112-01，類別：H」。
- (四)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在辦理期限內，依實際受損情況，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五)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七、農戶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公所農業課(電話：03-888-3166)。

鎮長龔文俊